

113學年度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評鑑指標辦理。
- (三)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學校輔導知能研習推動計畫。

二、目的：

為提升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對學生自我傷害議題的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配合中央評鑑指標要求，提升參訓率，建構學校支持性系統，強化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四、研習日期：114 年 5 月 21 日（三）13:30~14:30，共計 1 小時。

五、研習地點：新竹國小聚賢樓 2 樓會議室

六、研習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

七、研習類別：輔導知能研習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發 1 小時研習時數。

九、實施流程：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	地點
13:30-14:30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	本校專任輔導教師	會議室

十、說明事項：

1. 本研習為配合中央評鑑指標辦理，務必達成校長及教職員參訓率 80%以上。
2. 評鑑指標參訓條件如下：
 - (一) 參訓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二) 對象：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教職員。
 - (三) 比例計算：參訓人數 / 校長及教職員總人數。附設幼兒園亦需計入。
 - (四) 未參訓者須自行完成線上課程。
3. 研習後請各校填報「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職員參訓率」，務必達 80%以上。

十一、延伸學習資源連結（鼓勵全校教職員增加相關知能）：

1. e 等公務員線上課程：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搜尋「自殺」）

2. 自殺防治學會課程：

<https://www.tsos.org.tw/course?action=newestList&search=&division=0&category=2053>

3.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183CC8C560AF1DA9&sms=B4066D3925B9C8C3&s=5E467A7699005F98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